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固转函〔2014〕20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废汞触媒

跨省转移处置意见的复函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贵厅《关于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湖南省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防函〔2014〕160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新晃新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省一家废汞触媒处置利用企业，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环保部认定，于2012年7月17日再次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编号：G4312270028）。另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和核查情况，该公司具备处置废汞触媒（HW29）的能力。

对于贵厅函告的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汞触媒（HW29）约600吨和含汞废活性炭约50吨转移到我省处置一事，我厅同意属于新晃新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废汞触媒600吨转移到我省该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时间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请贵厅督促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在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将转移情况及时反馈我厅。



抄送：怀化市环保局，新晃县环保局，新晃新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